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僅供股東使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約。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修訂100,000,000美元及
2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十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A」	本公司與投資者A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簽訂之修訂協議
「修訂協議B」	本公司與投資者B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簽訂之修訂協議
「董事會」／「董事」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假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十六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者」	Kel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其隨後之債券轉讓人；以及RTM Financial Corp及其隨後之債券轉讓人
「投資者A」	Kel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一間私人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認購總值100,000,000美元年息6%之可換股債券
「投資者B」	RTM Financial Corp為一間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認購總值250,000,000美元年息3%之可換股債券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執行董事：

關新民先生 (主席)

Lee Sin Pyung女士 (董事總經理)

張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五樓5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人杰先生

Chai Woon Chew先生

何載昭先生

敬啟者：

茲提述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公告，董事宣布本公司與投資者A及投資者B簽訂兩個修訂協議，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各方簽訂補充文件（「補充文件」）修正修訂協議中某些條款。

此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修訂協議A、修訂協議B（共同稱作「協議」）及補充文件之資料，以及尋求股東批准協議及補充文件內之條款。概無股東於協議上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1. 100,000,000美元年息6%可換股債券

背景

茲提述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公告，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投資者A與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認購總值100,000,000美元年息6%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根

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3.875港元（或0.50美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削減股本生效前之當時股份面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A已投放約41,460,294美元於本公司，並以約41,283,653美元債券轉換股份（尚有未行使債券約58,716,347美元）。

修訂

修訂協議A作出三個修訂：

- (1) 年息由6%改為3%；
- (2) 換股價由3.875港元（固定價）改為浮動市場價，即緊接轉換日前六十個交易日內任何連續五個交易日（由債券持有人自行選定）之平均收市價的90%，唯任何情況下換股價都不能低於每股0.10港元；並且可換股總股數（以100,000,000美元債券計）將不會超過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3,100,000股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配發，因此根據修訂協議A，尚有2,916,900,000股新股可以發行及配發）；以及
- (3) 由彈性付款時間表改為指定付款日期，即投資者A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繳清100,000,000美元債券之款額（以一次或多次分期）。

假設一名債券持有人選擇從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轉換新股，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90%為0.22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16.2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1港元折讓約9.9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7港元折讓約4.64%。

假設一名債券持有人以底價每股0.10港元轉換股份，則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62.96%；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1港元折讓約60.1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7港元折讓約57.8%。

假設債券持有人以每股0.10港元轉換58,716,347美元尚未被行使之債券，將可以轉換2,916,900,000股新股，約37,396,153美元債券將被轉換為股份，餘下約21,320,194美元本金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期滿日後十日內歸還予投資者A或任何隨後之債券持有人。

維持不變之條款

除上述事項，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簽訂之認購協議內之條款均保持不變，包括（但不限於）：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指定的轉換期之內，按指定轉換價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金額轉換為10,000港元倍數金額之新股。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債券持有人之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債券之還款條款

認購協議並不容許提早贖回債券。本公司將會在到期日屆滿後十日內向債券持有人歸還換股後剩餘本金。

轉讓可換股債券

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債券只能出讓或轉讓予認購人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預先批准之其他承讓人。如債券轉讓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緊接知悉該轉讓後立即向聯交所披露。

2. 250,000,000美元年息3%可換股債券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投資者B與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認購總值250,000,000美元年息3%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十年期債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發出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500,000,000股新股。股數乃根據當時本公司股份面值0.50美元計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B已投放約12,803,846美元於本公司，並換股約11,308,974美元，尚有未行使債券約238,691,026美元。

修訂

修訂協議B作出三項修改：

- (1) 換股價維持不變，即緊接轉換日前六十個交易日內任何連續五個交易日（由債券持有人自行選定）之平均收市價的90%，唯加入一項新的條件，就是在任何情況下換股價都不能低於每股0.10港元；及
- (2) 可換股總股數（以250,000,000美元債券計）將不會超過7,500,000,000股（其中255,100,986股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配發，因此根據修訂協議B，尚有7,244,899,014股新股可以發行及配發）；及
- (3) 由彈性付款時間表改為指定付款日期，即投資者B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繳清250,000,000美元債券之款額（以一次或多次分期）。

假設債券持有人以每股0.10港元轉換238,691,026美元尚未被行使之債券，將可以轉換7,244,899,014股新股，約92,883,320美元債券將被轉換為股份，餘下約145,807,706美元本金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任何時間歸還予投資者B或任何隨後之債券持有人。

維持不變之條款

除上述事項，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簽訂之認購協議內之條款均保持不變，包括（但不限於）：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指定的轉換期之內，按指定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金額轉換為10,000港元倍數金額之新股。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債券持有人之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債券之還款條款

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本公司將以112%歸還該等本金。

轉讓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債券只能出讓或轉讓予認購人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預先批准之其他承讓人。如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緊接知悉該轉讓後立即向聯交所披露。

修訂協議之完成視乎：

1. 股東給予董事特別授權批准發行新股份；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修訂協議概無訂立作為先決條件之結束日期。

3. 對債券持有人作出之重要限制

對投資者和任何隨後之債券持有人，有兩項重要的限制：

1. 根據協議，投資者及隨後之債券承讓人將不會持有超過5%股份。若有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轉換後持有超過5%本公司股份，彼等必須在公開市場出售部份股份，或轉讓予第三方，以確保其股權維持在5%以下。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引入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2. 一項換股限制已被加進補充文件中，就是投資者及彼等隨後之債券承讓人必須保證倘使任何轉換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彼等將不可行使換股權，目的是令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均能維持最低限度之公眾持股量。

4. 假設投資者在沒有5%持股限制下悉數轉換債券成股份之攤薄作用

以100,000,000美元債券計，可發行和配發之股份將不會超過3,000,000,000股（其中83,100,000股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配發，因此根據修訂協議A，尚有2,916,900,000股新股可以發行及配發）。假設債券被悉數行使及轉換，所發行的2,916,900,000新股將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84.90%，及經發行2,916,900,000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82.90%。

以250,000,000美元債券計，可發行和配發之股份將不會超過7,500,000,000股（其中255,100,986股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配發，因此根據修訂協議B，尚有7,244,899,014股新股可以發行及配發）。假設債券被悉數行使及轉換，所發行的7,244,899,014新股將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204.40%，及經發行7,244,899,014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92.33%。

儘管發行可換股債券對現有股東產生攤薄效應，唯攤薄之影響將在長時間才漸次被反映出來，即是說，不同的債券持有人會在長達數年之久選擇在不同時間在公開市場出售不同數量的股份。發行債券是在目前金融環境下最方便取得現金資金的途徑。

下列附表列出假設沒有5%持股限制下之情況（只作舉例之用）。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維持上市規則中最少25%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董事會函件

假設一：10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轉換其債券為股份：

	債券被轉換為 任何新股之前		假設投資者A（或其 任何隨後轉讓人）悉數轉換 100,000,000美元中 尚未行使之58,716,347美元 可換股債券	
			股數	%
1. 投資者A（或其任何 隨後轉讓人）持有 100,000,000美元中尚未 行使之58,716,347美元 可換股債券	0	0	2,916,900,000	82.90
2. 公眾	<u>601,534,730</u>	<u>100.00</u>	<u>601,534,730</u>	<u>16.71</u>
總數	<u><u>601,534,730</u></u>	<u><u>100.00</u></u>	<u><u>3,518,434,730</u></u>	<u><u>100.00</u></u>

假設二：25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轉換其債券為股份：

	債券被轉換為 任何新股之前		假設投資者B（或其 任何隨後轉讓人）悉數轉換 250,000,000美元中 尚未行使之238,691,026美元 可換股債券	
			股數	%
1. 投資者B（或其任何 隨後轉讓人）持有 250,000,000美元中尚未 行使之238,691,026美元 可換股債券	0	0	7,244,899,014	92.33
2. 公眾	<u>601,534,730</u>	<u>100.00</u>	<u>601,534,730</u>	<u>7.67</u>
總數	<u><u>601,534,730</u></u>	<u><u>100.00</u></u>	<u><u>7,846,433,744</u></u>	<u><u>100.00</u></u>

董事會函件

假設三：100,000,000美元和25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轉換其債券為股份：

	債券被轉換為 任何新股之前		假設投資者A（或其 任何隨後轉讓人）和投資者B （或其任何隨後轉讓人） 悉數轉換 58,716,347美元和 238,691,026美元可換股債券	
	股數	%	股數	%
1. 投資者A（或其任何隨後轉讓人）持有100,000,000美元中尚未行使之58,716,347美元可換股債券	0	0	2,916,900,000	27.10
2. 投資者B（或其任何隨後轉讓人）持有250,000,000美元中尚未行使之238,691,026美元可換股債券	0	0	7,244,899,014	67.31
3. 公眾	<u>601,534,730</u>	<u>100.00</u>	<u>601,534,730</u>	<u>5.59</u>
總數	<u><u>601,534,730</u></u>	<u><u>100.00</u></u>	<u><u>10,763,333,744</u></u>	<u><u>100.00</u></u>

5. 簽訂修訂協議原因

有關換股價

投資者A提出，儘管其對公司前景有信心，且已真誠地履行其在認購協議下之義務，可是定額換股價3.875港元比本公司最近之市場股價高出甚多，對投資者不公平。投資者A已表示對繼續認購債券缺乏興趣。

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本公司希望投資者A及投資者B繼續投資本公司。不論是投資者A、投資者B或任何隨後之債券持有人，本公司也歡迎彼等把債券換成股份，並在公開市場出售，最終將債務變成資。因此本公司同意彼等以市場價將債券轉換成股份。

至於底價問題，投資者最初堅持以現時股份面值0.001美元作換股底價，後經公平磋商，投資者與本公司俱同意取0.10港元（界乎0.235港元－即緊接簽訂修訂協議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0.001美元）為讓步之底價。

有關彈性付款時間表

自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一年簽訂認購協議以來，本公司仍未從投資者收足可換股債券之款項。投資者表示鑑於經濟環境，彼等只能夠以分期方式付款或撤出投資。本公司固然希望投資者盡早繳付可換股債券款項，但考慮到動用收益作

a) 增加石油產量，此乃長遠投資，在時間上可作彈性處理；b) 增加石墨儲存量，本公司的石墨現存量可供應市場至二零一四年；以及c) 本公司現正尋找提高電子產品高科技含量之機會，資金需求也可作彈性處理。倘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或以前從投資者收足款項，相比投資者撤回投資，仍然是較佳獲取得資金的方法。

有關轉換股份的數量

(i) 10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修訂協議A的其中一項修訂是總轉換股數將不會超過3,000,000,000股（以100,000,000美元債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A及其隨後債券持有人已轉換83,100,000股，因此按修訂協議A可被發行和配發之新股為2,916,900,000股。新股數3,000,000,000股乃參考市價而定，即本金100,000,000美元除以緊接協議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HK\$0.235)。若在最壞情況下投資者A以底價0.10港元轉換尚未行使之58,716,347美元債券，可轉換股數應約為4,579,875,066股，因此本公司認為3,000,000,000股轉換股份為可接受；特別在現時不確定之經濟環境下及考慮到本公司對資金的需求。此修訂乃本公司和投資者A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是平衡了本公司利益和投資者A利益的互惠方案。

(ii) 25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至於25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7,500,000,000股轉換股份也是參考市價而定，即本金250,000,000美元除以緊接協議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HK\$0.235)。因債券尚有95%尚未被轉換，投資者B及隨後之債券持有人均會參照市價轉換股份，加上引入新的底價0.10港元，本公司相信對本公司和投資者B俱公平，且在彼此的利益之間已取得平衡。

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知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可換股債券買賣時，將會立即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買賣。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在印尼和中國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和石墨，以及在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證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修訂協議乃公平和合理，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據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新民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茲通告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十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簽訂關於修訂總額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協議A（定義見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發出並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之補充文件（定義見通函）內載之條款；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修訂協議A及補充文件內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不多於3,000,000,000股轉換股份（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發行之100,000,000美元債券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簽訂關於修訂總額2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協議B（定義見通函）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之補充文件（定義見通函）內載之條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修訂協議B及補充文件內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不多於7,500,000,000股轉換股份（以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發行之250,000,000美元債券計）。」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莉如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i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